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成為台南市登錄民俗相關 材料彙編*

丁仁傑**

一、前言

在以父系為主要社會整合方式的漢人社會中，血緣是人群社會最基本的一種組合方式。當然，宗族團體的結構與性質，會是研究漢人社會的人類學者、社會學者或歷史學者相當關注的議題。而在學術界成功樹立了漢人宗族研究典範的，眾所皆知，是 Maurice Freedman（1958, 1966, 1979）一系列以華南宗族為研究對象的歷史考察與討論。

根據各種史料與既有的民族誌，Freedman 成功地樹立了中國宗族研究的研究典範。在 Freedman 的討論裡，東南地區的三大特點：邊陲狀態、水利與稻作生產（參考王銘銘 2005：68），是與宗族的形成、結構與功能之間，關係最為密切的。其次，共有產業則是維繫宗族團體的存續及其分支的基礎（參考莊英章、陳在正 1996：5）。

後來，不少學者對 Freedman 提出了各種批評，這可以說是宗族研究的第二波。這些批評大多是圍繞在地區性的差異與實際資料的複雜性上（莊英章、陳在正 1996：6）。Pasternak（1972）以台灣屏東和台南兩個地區的資料為例，指出 Freedman 的「邊陲社會與地域化宗族組織發展」間有相關性的論點是很有問題的，因為即使在台灣這個邊陲社會裡，歷史上，並沒有宗族組織的大量發展，反而是更多地域化組織的興起（參考王銘銘 2005：70）。

此外，對 Freedman 的批評，還圍繞在他忽略了「土著觀點」，如陳奕麟（1984）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提供修改意見，使得本文的資料呈現與說明得以更完整。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認為宗族的形成並非單以財產就能解釋，而有其先決條件，像是對於「產業」與「土地」等的象徵定義上的瞭解、祖先崇拜的規則與義務等，都是比經濟動機來得還要重要。陳其南（1985）也指出，「房」的概念背後的階序關係及世代連續性，才是漢人親屬關係背後更深層的操作原則，Freedman 的功能式的分析，並無助於對漢人親屬體系的理解。

相關民族誌中，David Jordan（1972）以台南縣西港地區的一個村落「保安村」（假名）為例，討論村落的社區聚合原則，因為這個村子約有 70% 的人都是姓郭，他們是來自於八大支，其實彼此間血緣關密並不密切，不過卻能透過郭氏的共同神明信仰，也就是姓郭的神話人物「廣澤尊王」，而將整個村子整合起來，而郭姓共同的敵人「黃姓派系」，則由反方向加強了村子的整合。

不過，筆者 2010 年前後在保安村進行重訪性的田野工作時，發現到在 Jordan 的書中，並沒有注意到郭氏宗族性的活動。這是因為，當地並沒有祖廟，而且，郭氏宗親的活動，往往是在每年一度「吃祖酒」的聯誼活動（各地擲爐主輪流舉行）中達到高峰，這個活動往往也不在本庄內進行。這也讓 Jordan 得出結論，認為在台灣宗族實踐並不如民間信仰來得重要和富有影響力。而以下宗族相關資料的彙集，正是有關保安村郭氏「吃祖酒」活動被登記成為台南市重要文化民俗的前後相關材料。

1980 年代以後，宗族的研究的確有所沈寂，不過，隨著都市化、現代、後現代、與全球化等情境的到來，新的「社群研究」的觀點被帶入，於是也開始帶動了新一波的宗族研究。簡言之，在當今的社會情境裡，不僅傳統社群的界線不再是固定的，各種「想像性」的社群也開始出現。當社群不再侷限於同一地域，人類學者侷限於特定地域時空中人群活動的作法，以及視人、土地和社會文化之間存在著密切關連的假定也廣被質疑與批評（陳文德 2000：4）。進一步，人類學的研究逐漸由「社群的地域性」，轉換至「社群想像」的議題上。而在這種新觀點下，宗族的研究與討論，是有可能產生更為豐富的研究成果。至此，宗族的研究可以說已逐漸進入了第三波階段。

以廖經庭（2007：16）的研究為例，他以當代台灣客家彭姓宗祠的祭祖活動為考察對象，發現該宗祠雖然位於北埔鄉，但近年來已超出其地域範疇（北埔與竹東一帶），不僅有桃園、苗栗，還有遠至高雄、花蓮的彭姓族人也前來參加祭祖，全台各地的彭姓族人都被納入了這個「想像社群」之內。廖經庭進而有系統地討論了：家族

如何成為集體記憶中的一環？以及它又如何能維繫集體記憶？並且這種集體記憶與族群的邊界流動之間又有一種什麼樣的關係？他發現，集體記憶必須經由「刻寫實作」的方式來維持，背後還要有一群塑造記憶的主導者（頁 22），更完整的過程，則是透過祭祖儀式，讓家族行動者可能去促成家族記憶的展演和形成（頁 26）。雖然廖經庭的研究還只是一個非常初步的起頭，不過，他嘗試將「族群想像」與「宗族建構」的議題結合在一起，的確有可能幫助我們將宗族研究帶入一個全新的研究視野當中。

這裡，我所要收集的資料，是一個最新的宗族活動登記成為文化資產的例子。宗族活動雖然重要，但無論如何，它是屬於一個姓氏內部的事情，被登記成為文化資產這件事，在過去是很難被想像的。然而現在，在國家共識動員、地方政府文化推動、文化資產化的新興發展以及社群邊界浮動的過程裡，它不僅成為可能，甚至有可能成為宗族實踐之新的發展重點。

以下的資料彙編，就是來自一個最新的案例：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成為台南市市定民俗。榴陽王郭氏就是前述保安村中的郭氏，保安村只是其中一個村落。而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與另外兩個宗族祭祀活動同時成為台南市的市定重要民俗。這一件事情意義相當重大，這是全國首度將家族祭典列入文資保存，可能將開啟其他縣市家族祭典也成為文資保存對象的契機。

2016 年 2 月，台南市政府同時公布了三個宗族性活動，將其登錄成為文化資產保存，具有將宗族活動列為公眾性文化資產的宣示性意義，但各宗族活動背後的歷史淵源與內涵則可能有其差異性，未來有需要將資料統整並放入一個對比性的框架中來進行討論。而筆者因長期在三個宗族活動中的郭姓宗族聚落中進行田野考察，因此對其中榴陽王郭氏宗親會的有關資料掌握較為完整。本資料彙集因此暫時僅以榴陽王郭氏宗親會的有關資料為主，並不及於另外兩個宗族性祭典活動：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這一方面還有待另行進行資料採集，這是在此要特別做說明的。

榴陽王郭氏宗親會主要是南台灣的郭氏宗親所組織起來的宗親會，是一個藉由共同信仰所號召起來的組織，而其所重視之神靈全名為榴陽王三聖始祖，其包含三元真君、十二使祖、和李老先生三位。台灣區榴陽王郭氏宗親會的成員以漳州龍溪錦湖郭氏族裔為核心，在台灣開發史中自成榴陽一脈，而有別於常見的汾陽。

(一) 組織成員：以南台灣郭姓聚落為其主要成員，另外也有與郭姓宗族有姻親關係的人加入。1995 年它轉型登記成為台南縣的人民團體，2007 年又在全國登記成為台灣區榴陽王郭氏宗親會。而其主要的成員居住地分別為：台南縣北門鄉錦湖村、西港鄉永樂村及竹林村、安定鄉管寮村，歸仁鄉七甲村，仁德鄉土庫村及太子村，關廟鄉北勢村及東勢村；台南市土城、喜樹；高雄縣茄定鄉；高雄市旗津；屏東縣潮州。

(二) 信仰來源：以大陸來台的祖宗所攜帶的三尊神像為標示，緊緊郭氏的分支子孫。這三尊神像，只有榴陽王十二使祖姓郭，唐貞觀河南固縣人，文官掛武帥，入閩平亂，中間遇到困難，乃擺香案，祈求上蒼幫助，並許願稱，不論何人，若能幫忙解危，願讓予大位上座。後來得到三元真君顯靈，在夢境中指點十二使祖平亂。至於李老先生則是十二使祖的軍師，襄贊十二使祖平亂有功。因此這三尊神像並列，由信眾角度看過去，中間是三元真君，右邊是十二使祖榴陽王，左邊是李老先生。

(三) 主要活動：1. 宴王：祭祖大典前一天，擺設壽宴，陣仗浩大，珍饈美饌、刀功講究，常常所費數十萬元，會邀請陣頭表演，聘請道士舉行祝壽儀式並且於午夜和眾信徒祭拜天公。2. 祭祖大典：農曆 10 月 1 日，祭祀會場搭設牌樓長達數十公尺，十分華麗隆重。並且會邀請中央首長、當地政府首長或民意機構代表擔任主祭官、陪祭官等等。並陪同郭姓各地方大老、代表與信徒一同進行祭祖儀式。3. 福壽平安宴：祭祖大典舉行後的中餐時間，由信徒及宗族人員自由參加，依各地區或角頭來區分桌號，常常席開數百，萬頭鑽巷，人聲鼎沸，參加人數與規模可謂南台灣的宗親會或是宗教慶典中翹楚。4. 賽筊：平安宴後，由各地區、角頭自由報名，通常是由平安宴時各桌推派代表以一桌為一單位來參加，每單位有一次擲筊機會，看那單位所擲出連續的允筊次數最多，然後該桌的參加者再擲一次看誰的允筊數最多；勝者為下屆爐主。5. 新爐主安座：農曆 11 月 2 日，新爐主需將榴陽王三聖始祖神像及相關器物安請到自己家中或附近的地點，然後以持續一年的侍奉。爐主雖是個人，但實則活動往往是以全村上上下下全體出動的形式來舉辦的。

榴陽王郭氏宗親會自日治時期就開始以目前方式進行祭祖活動，至今最少有 80 餘年的歷史，其祭祀方式和延續一直是採取擲爐主的型態，維持到現在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而今被台南市文化局訂定為市定文化民俗，則是一個最新的發展。

做為漢人集體記憶中相當重要的乘載者：宗族活動，今日轉型成為國家登記有案

的文化資產，我認為這是文化象徵資本、組織資源動員與國家共識動員這三方交會的結果，各方面有其各自的考量，但創造出一個新的脈絡，將漢人的宗族活動帶入了一個新的紀元。相關議題值得做進一步的學術探討。

有關分析還待進行，但將相關材料先行做一彙編，或許能引發學術界對有關議題產生進一步的興趣。以下的材料，分五個部分呈現：新聞事件呈現、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依據、榴陽王信仰介紹、祭典概況及申請成為重要市定民俗之有關文件。

二、新聞報導

這裡，先放一則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作為事件內涵代表性的呈現：

全國首例 家族祭典列市定民俗

2016-02-02 07:16 聯合報 記者修瑞瑩／台南報導

台南市民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及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等3項家族祭祀儀式，列為市定民俗。文資處表示，這是全國首度將家族祭典列入文資保存，可能將開啟其他縣市家族祭典也成為文資保存對象的契機。

台南市目前市定民俗及有關文物共計29項，文化資產管理處表示，過去被列為市定民俗的多是地方特色的信仰儀式，像是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及大成至聖先師釋奠典禮等。

由於全台過去沒有家族祭典列為縣市核定的民俗，台南市的審議結果引起文化部的重視，特別詢問相關細節，但原則上仍尊重地方審查結果。

「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是新市大社鄭氏宗族的酬神祭典，公愿祭天的習俗迄今已超過百年。荖葉宅雖是小聚落，但謝公愿期間，家家戶戶擺香案迎祖日夜不徹，保存敬天法地儀式，相當完整，擲筊時則是用碗公，以不破為準。

同樣已有百年傳統的「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則具有祀神兼祭祖的雙重意涵，廣布46庄全台各地的陳姓宗親，宗族之間情感凝聚力強，規模龐大，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神明會組織之一。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最早以台南的郭姓聚落為主，二戰之後開始向其他縣市拓展，最遠可至高雄、屏東等地，有完整的祭祀儀式，且不設祠堂，每年透過擲筊的方式選出爐主，迎請神尊，宗親組織運作具典範性。

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共有 11 章 104 條，公布日期為民國 71 年 05 月 26 日，修正日期在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該版有相當大的修訂。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則為因應文化部的重新編制，而有文字上的修訂。此處不可能將全文放入，而是局部的節選。

首先是總則，一共有 1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

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5 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第 8 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10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前項資料，除涉及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然後是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第 12 條到第 36 條）；第三章遺址（第 37 條到第 52 條）；第四章文化景觀（第 53 條到第 56 條）；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有關文物（第 57 條到第 62 條）；第六章古物（第 63 條到第 75 條）；第七章自然地景（第 76 條到第 86 條）；第八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第 87 條到第 89 條）；第九章獎勵（第 90 條到第 93 條）；第十章罰則（第 94 條到第 100 條）及第十一章附則（第 101 條到第 104 條）。

和本案有關的，除前述第一章總則外，主要是在第五章，該章全文條文如下：

第五章 傳統藝術、民俗有關文物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 59 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辦理公告。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減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62 條

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台南市方面，不再有單獨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而是依據前述這個國家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來進行後續相關工作。主要依據第 4 條中所提到的直轄市政府的職權來執行；並依據第 6 條成立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這個審議程序，是依據台南市 2000 年時所訂出的審議要點來進行。據了解，目前共有約 10 位審議委員，大約半年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對申請案進行決議。這裡，將該設置要點全文附於下：

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00398409 號函訂定，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設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或廢止之審議。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就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五、本會實地勘查或召開審議會時，應邀請民俗及有關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七、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四、榴陽王信仰介紹

每年農曆十一月一日，「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輪值爐主的地區，都會出版聖誕祭祖大典手冊。為追溯該信仰體系和記載相關祭典事宜，我根據數本祭典手冊和收集到的一些手抄本資料，彙整有關資料如下：

（一）宗族內菁英份子對於榴陽王郭氏宗親淵流的自述

榴陽王郭氏宗親原來只是一個無固定組織的「吃祖酒」年度聚會活動，經過宗長郭和南（台南仁德人）的努力，才轉型登記成為台南縣的人民團體。他所整理的郭氏源流簡介，將福建漳州錦湖地區來台的郭氏淵流，予以一個明確的陳述和說明，請見下文。

台灣郭氏宗親源流簡介

漳州郭姓錦湖派子孫在清康熙年間移民台灣時，為了不忘根本特別手抄一本案譜帶來台灣，至今最少保存了三百餘年，字裡行間我們充分領會到當年郭姓弟子渡海來台時，那種依戀故鄉，重視根源的情懷，到今天郭姓子孫仍未忘記海峽那邊祖先的廬墓，先人地下有知當感安慰。

追根溯源，號仲是周文王姬昌的弟弟，武王時封於河南成臯，稱東號，號叔是文王另一個弟弟，被封在陝西的寶雞稱西號，東號後來為鄭國所滅，這時西號也移到河南陝縣，爾後在春秋時被晉國所滅，號仲的一部份後裔向北移入山西平陵稱北號，其後也被晉國所滅，這些號國的人在遷居到太原或汾陽一帶，即以郭為氏，郭在山西發展為有名的大族，人才輩出，魏晉時期郭氏是太原有名的郡望，在這時後郭氏族人又分幾支先後移徙到恢西華陰，河北晉縣，山東昌樂一帶，稍後另一支就移到河南，北乃東晉南北朝時期的周始郭氏再延續下去則是唐高宗時期潭州榴陽郭氏（榴陽十二使祖），傳到明代則是錦湖郭氏，這支在清代移居台灣南部。

宗族系統好像一顆千年大樹，千枝萬葉，從上面看各自發展不相關，但從下面看所有枝葉都歸綜到一個根部，所以台灣的郭氏宗親的老根，是周文王的弟弟虢仲，其實天下的郭姓均是炎黃的子孫，皇皇貴胄同根所生。南台灣郭姓，是錦湖郭氏的一支，肇基於郭世員，郭世員在明永樂元年癸末年娶妻陳氏，根據錦湖郭氏家乘宗圖，詳細的繪出世系表，內分太源、太平、太湖、太忠、德維、太臨、太迅、太極、太集、太翼、太盛、太傑、太滿、尊喜、尊敏、尊太、尊崇、尊益、國勝、國平、惟賽、容善等二十二派，從珍藏的榴陽郭氏家乘也傳記載，我們可以一目了然的查出南台灣錦湖郭氏出自於哪一派的後裔，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當年郭氏的祖先移民到台灣，他們並不是把台灣當作過境的六福客棧，而是要繼續大陸祖宗的香火，薪火相傳綿延億載。

榴陽裔孫郭和南功錄

乙亥年農曆十月一日於土庫皴阿宅社

（二）榴陽王三聖始祖介紹

前面已經說過，榴陽王三聖始祖信仰以三尊神明為主，供奉時往往三尊神像並列，由信眾角度看過去，中間是三元真君，右邊是十二使祖榴陽王，左邊是李老先生。

以下放一份資料，是在歷年祭祖大典紀念冊中所放的關於三位神尊的說明資料：

三聖始祖源由簡介

三元真君

三元真君神威顯赫，庇佑十二使祖平獠之亂，居功厥偉。

據長輩口傳稱：三元真君係姓洪，其餘歷史文獻資料已無從考證。

十二使祖係文官掛武帥，入閩平蠻獠之亂，曾遇難被困，當時十二使祖乃擺設香案，祈求上蒼幫助解厄，並許願稱：不論是何人，能幫忙解危成功，願讓予大位上座，吾則旁立於側報答宏恩。遂有三元真君顯靈，在夢境裡對十二使祖指示迷津願幫助解難等情，後來十二使祖終於救平蠻獠成功，乃信守許諾中央大位讓予三元真君坐鎮，以表報恩之意。

十二使祖

榴陽王十二使祖—就是榴陽始祖，亦就是南台灣郭氏宗親的郭氏始祖，更是郭氏裔孫口中所稱的老祖公、老祖、聖祖。

十二使祖係河南省固始縣人，生於唐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家學淵博，聰慧、才智出眾而晉任，廿九歲時即奉旨入閩平獠亂，文武兼施、恩威並濟，復得三元真君及李老先生之襄助，終獲救平蠻獠，開闢漳州，以柳營江（今為九龍江）為策源地，卜居漳州龍溪廿八都之埭（現址為海州龍海市角美鎮流傳村），郭埭有榴山，埭在山之南而稱榴陽，因之為榴陽始祖。十二使祖於唐玄宗元年（西元七一三年）跌坐羽化，登仙神之列，勒碑唐郭十二使祖為記，其奉旨賜尚方寶劍巡狩天下，神威顯赫，護國濟世佑民，所到之處閭境平安，物阜民豐，此乃十二使祖之庇佑寵賜也。

李老先生

李老先生，係博學之士，聰穎過人，足智多謀，襄助十二使祖平獠有功，功績偉業為後世所讚佩。

李老先生係一種最崇高尊敬之稱呼，其於十二使祖出征平獠時，擔任軍師（即現今的幕僚長、參謀長、秘書、機要秘書等類稱）。其學富五車，博學廣聞，足智多謀，是十二使祖身旁難得的幕僚奇才，襄助聖祖救獠，功績卓著。今神威顯赫，益世佑民，為眾信徒崇敬所供奉，亦是最大的精神支柱。



三聖始祖（畫面中由左至右依序為李老先生、三元真君與十二使祖）
榴楊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聖誕祭祖大典紀念冊

(三)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參與地區」名冊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台中縣大里鄉	24	安定鄉管寮
2	彰化縣員林鎮	25	台南鄉新市鄉
3	嘉義市郭姓宗親會	26	台南縣新化鎮
4	屏東市	27	台南縣永康市
5	屏東縣萬丹鄉	28	台南縣左鎮鄉
6	屏東縣潮州鎮	29	台南縣玉井鄉、楠西鄉
7	高雄市郭氏宗親會	30	西港鄉大竹林
8	高雄市中洲旗津區	31	西港鄉大塭寮
9	高雄縣旗山鎮	32	西港鄉新復村新港
10	高雄縣湖內鄉	33	西港鄉溪埔寮
11	茄萣鄉白砂崙	34	仁德鄉一甲村
12	高雄縣下茄萣	35	歸仁鄉過港仔
13	台南市鹽埕	36	歸仁鄉南潭
14	台南市喜樹	37	歸仁鄉辜厝村
15	台南市	38	歸仁鄉七甲村
16	台南市小東路	39	關廟鄉北勢
17	台南市青草里	40	關廟鄉東勢、南化村
18	台南市土城角	41	仁德鄉土庫村大宅社
19	台南市郭岑寮	42	高雄縣茄萣鄉頂茄萣
20	台南市港仔西	43	高雄市小港區
21	台南縣新營市	44	北門鄉錦湖村
22	台南縣學甲鎮	45	義竹鄉過路仔、芋仔寮
23	台南縣麻豆鎮	46	嘉義布袋、頂郭岑寮

資料來源：筆者由 2015 年爐主（台南西港大塭寮）家中所見的筆記手冊中，所看到之手寫名冊。

(四) 歷年爐主名冊

年度	擲筊數	爐主所屬地區名稱	爐主姓名	爐主住家地址
15		台南市青草里	郭○	台南市安南區清砂街○○○
16		西港鄉大竹林	郭○○	西港鄉竹林村大竹林○○○
17		西港鄉大竹林	郭○○	西港鄉竹林村大竹林○○○
18		西港鄉大竹林	陳○○	西港鄉竹林村大竹林○○○

年度	擲筊數	爐主所屬地區名稱	爐主姓名	爐主住家地址
19		西港鄉大塭年間	徐○	(資料不足)
19-45 年間		未舉行擲筊、均存放 於西港鄉大塭寮村中		
45		土城仔郭岑寮	郭○	土城郭岑寮(資料不足)
46		土城仔港仔西	郭○	土城港仔西(資料不足)
47		仁德鄉土庫大宅社	郭○○	仁德鄉土庫村○○○
48		關廟鄉	郭○	(資料不足)
49		茄苳鄉新庄仔	郭○	茄苳鄉保定村○○○
50		關廟鄉北勢	郭○○	仁德鄉中山路○○○
51		高雄縣下茄苳	郭○○	茄苳鄉保定村○○○
52		歸仁鄉七甲大宅	郭○○	歸仁鄉七甲村○○○
53		西港鄉大竹林	郭○○	(資料不足)
54		關廟鄉東勢	(資料不足)	關廟鄉韭菜寮○○○
55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56		屏東市下茄苳新庄仔	郭○	(資料不足)
57		歸仁鄉南潭	郭○○	歸仁鄉七甲村○○○
58		關廟鄉北勢	郭○○	關廟鄉香洋村○○○
59		台南市小東路	郭○○	台南市小東路○○○
60		關廟鄉北勢	郭○○	關廟村北勢村○○○
61		台南市郭吟寮	郭○○	台南市城北路○○○
62		屏東縣潮州鎮	郭○○	潮州鎮光春路○○○
63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資料不足)
64		台南市青草里	郭○○	台南市安南區清砂街○○○
65		西港鄉大竹林	郭○○	西港鄉竹林村大竹林○○○
66		台南市土城城東里	郭○○	台南市安南區城北路○○○
67		台南市郭吟寮	郭○○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68		關廟鄉北勢村	郭○○	關廟鄉北勢村○○○
69		高雄市旗津	郭○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
70		關廟鄉東勢松腳仔	李○	關廟鄉松腳村○○○
71		高雄市旗津	郭○○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
72		關廟鄉東勢	楊○○	關廟鄉松腳村○○○
73		仁勢鄉土庫大宅	郭○○	仁德鄉土庫村○○○
74	八杯	高雄市旗津	莊○○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一路○○○

年度	擲筊數	爐主所屬地區名稱	爐主姓名	爐主住家地址
75	九杯	台南市土城仔	郭○○	台南市安中路六段○○○
76		台南市土城仔	郭○○	台南市安中路六段○○○
77	十一杯	屏東市	郭○○	屏東市大武里武玄街○○○
78	七杯	關廟鄉北勢	郭○○	關廟鄉香洋村中央路○○○
79	八杯	台南市土城仔	郭○○	台南市安中路六段○○○
80	八杯	高雄市旗津	曾○○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一路○○○
81	九杯	高雄市旗津	郭○○	高雄市旗津區瑞竹街○○○
82	八杯	台南市喜樹	郭○○	台南市喜樹路○○○
83	十一杯	西港鄉大竹林	郭○○	西港鄉竹林村大竹林○○○
84	七杯	仁德鄉土庫大宅	郭○○	仁德鄉太子村太子路○○○
85	八杯	仁德鄉土庫大宅	郭○○	仁德鄉土庫村土庫二街○○○
86	七杯	高雄縣下茄萣	郭○○	茄萣鄉嘉定村茄萣路○○○
87	九杯	台南市土城仔	郭○○	台南市安南區城東里○○○
88	六杯	台南市郭吟寮	侯○○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89	十二杯	台南市郭吟寮	郭○○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90	九杯	台南縣安定鄉	郭○○	安定鄉管寮村○○○
91	七杯	高雄縣下茄萣	楊○○	茄萣鄉嘉定村○○○
92	八杯	高雄縣下茄萣	陳○○	茄萣路一段○○○
93	九杯	台南市土城角	郭○○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94	九杯	高雄縣頂茄萣	鄭○○	茄萣鄉茄萣路二段○○○
95	六杯	高雄縣下茄萣	吳○○	茄萣鄉信義路三段○○○
96	六杯	台南縣歸仁鄉	郭○○	台南縣歸仁鄉和順路○○○
97	七杯	台南縣歸仁鄉南潭	吳○○	台南縣歸仁鄉南丁路○○○
98	八杯	台南市土城郭岑寮	郭○○	台南市安中路六段○○○
99	八杯	高雄市茄萣區	郭○○	台中市光復路（地址看不清楚）
100	八杯	高雄市茄萣區	郭○○	高雄市茄萣區信義路二段○○○
101	八杯	高雄市茄萣區	郭○○	高雄市茄萣區民族路○○○
102	十二杯	台南市郭岑寮	郭○○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03	九杯	仁德土庫大宅	吳○○	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村路○○○
104	七杯	西港區大塏寮	郭○○	台南市西港區永樂里大塏寮○○○
105	七杯	關廟區北勢里	郭○○	台南市關廟區北勢里○○○

資料來源：1374年祭祖大典紀念冊。

(五) 三聖始祖祖訓 (據說是某一年由三聖始祖扶鸞所出)，現往往書寫在祭典手冊的首頁上

追敬祖業孝父母
宗立品行和鄉鄰
念友兄弟正夫婦
祖睦宗族保祖墓
故謹婚嫁隆師尊
吾息爭訟崇節儉
鄉土祖訓信願行

(六) 2007 年後，宗親會在全國登記成為台灣區榴陽王郭氏宗親會，組織愈來愈上軌道。以下附上該會組織章程，原文出自於該會網頁，也顯示出地方宗族活動社團法人化以後的運作情況。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3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宏揚祖德、匡正民心敦親睦鄰、聯繫宗親情誼合作團結、促進宗親共同福利、發揚優良傳統

倫理道德、並舉辦社會公益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辦理相關社區營造、民俗文化活動或教育訓練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榴陽王三聖始祖聖誕紀念奉祀及財產由爐主地區及信徒代表大會管理。
- ◎協助辦理宗親會及榴陽王三聖始祖福壽宴等相關活動並由監事會監督活動進行。
- ◎祖譜與榴陽王三聖始祖文獻資料之調查、蒐集、編撰出版暨辦理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
- ◎辦理國內外宗親會文化交流聯誼活動。
- ◎關於結合值年爐主社區辦理敦親睦鄰、篤親敬老社會福利、培植獎勵後進和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事項。
- ◎關於宗族各項共同福利及其它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事項。
- ◎關於調解宗親糾紛、互助團結、患難相扶之救濟事項。
- ◎表揚傑出成就、熱心社會公益宗親和績優會員。
- ◎關於本會宗旨之其它興革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會 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個人會員：凡在台灣地區郭氏宗親及裔孫並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以郭氏宗親會會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力；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益。
- ◎學生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未年滿二十歲，現職為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贊助會員。
- ◎名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曾繳納會費，但已超過二年未繳納會費或未填具入會申請書與未繳納會費者，即主動歸類為名譽會員。但若恢復繳納會費或完成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即可恢復正式會員。
- ◎永久會員：一次繳納 10 年會費之個人或團體。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含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但「學生贊助會員」、「名譽會員」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應盡下列之義務：

- ◎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協助和出席年度宗親大會及祭祖典禮。
- ◎繳納參加榴陽王三聖始祖福壽宴餐費及新爐主比筊。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喪失會員資格者。
-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因故往生者。

第十二條、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訂定與變更章程。
-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議決財產之處分。
- ◎議決本會之解散。
-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

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但榴陽王三聖始祖指示：每逢值年當年之爐主為當然理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辭職。
- ◎聘免工作人員。
-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協助榴陽王三聖始祖值年爐主處理宗親會及監筊有關事宜。
-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五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審核年度決算。
-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負責每年度榴陽王三聖始祖新舊爐主移交之監交事宜。
-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推選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起計算。

第廿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受停權處分期間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財務長（會計）一人、公關長一人；行政、財務、公關副秘書長各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各地駐區秘書若干人；暨總務組、祭祀組等事務工作幹部組員若干人，義務會務顧問若干人，協助秘書長和本會處理本會事務，並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名譽監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於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之。

會員大會定期舉行一次。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廿六條、宗親大會祭祖大典及榴陽王三聖始祖聖誕祝壽大會訂於每年農曆十月一日，在值年爐主地區舉行之，每年一切祭祀典禮由爐主地區祭祀管理委員會主辦，本會協辦之。

參加祭祖大會會員餐費，每年由會員大會決定通過後，次年施行之。

參加祭祖大會者，統限於農曆九月二十六日截止，並應繳清報名費。

報名方式可分親自、郵寄、電話報名均可。惟至報名截止日仍未繳清報名費者，一律取消參加資格。

宗親大會當日不得再受理報名參加。

第廿七條、榴陽王三聖始祖爐主之產生方式，係以比賽神筊得最高者當選之。比賽神筊方式，係依參加名冊順序，每唱十人為一組（或每桌十人為一組）舉行賽筊一次，至最後得神筊數最高者，再從該組中產生一最高者，即當選為新爐主。三聖始祖於96年11月12日指示：若新當選爐主主動放棄新爐主身份，即依上述方式，採取全面逐桌重新比賽神筊方式，重新遴選出新爐主。

值年爐主地區，參加爐主比筊以每戶二人為限，其名冊應於祭祖前提前交理監事會審查當選爐主者於推動辦理值年祭祀相關事宜，應與該地區代表及值年祭祀管理委員會配合、團結、和諧，並在宗親會協助下共同完成任務。

第廿八條、榴陽王三聖始祖公館鎮座地點之選定，新爐主應會同該地區代表或理監事共同協助研商，並恭請三聖始祖降旨（筊）擇決。

第廿九條、新舊爐主移交日期，訂於每年農曆十一月二日，惟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調同意不在此限。

新舊爐主移交注意事項：

◎新爐主應由該地區之理監事、代表陪同向舊爐主地區報到追認。

- ◎移交以地區名義移交，不得以爐主私人名義移交。
 - ◎新爐主應由該地區之代表陪同辦理移交事宜。
 - ◎理監事會派員負責監交任務。
 - ◎三聖始祖公館鎮座地點，新爐主地區應儘速通知各地區代表知曉。
- 新舊爐主移交時應設移交清冊如下列：
- ◎宗親會組織章程暨理監事會等名冊。
 - ◎會員大會（地區代表）會議記錄。
 - ◎各地區會員代表名冊，各地區會員代表如會員代表因年邁或死亡者而不克參與會務者，再委由地區會員（會員代表）推選遞補新的會員代表人選替代，並請轉知值年爐主及祭祀管理委員會惠予變更，以利相關文書作業。
 - ◎參加人數紀錄簿。
 - ◎三聖始祖財產登記目錄清冊，採電腦打字格式，並由本會統一制作提供爐主地區沿用，並加蓋本會官防；若有需以手寫方式補登錄之處或跨頁處，加蓋移交小組騎縫章以為識別和慎重。
 - ◎三聖始祖爐主及沿革名冊。
 - ◎由各地宗長或信徒奉獻給榴陽王三聖始祖之金銀牌，統一由本會開立收據憑證和感謝狀並列入移交清冊；並載明金牌總數量和總重量。

同時由值年爐主地區管理委員會與本會共同承租銀行或農會保管箱保管暨委請保險公司辦理黃金等值金保險，保費由值年爐主地區管理委員會與本會共同分攤之。

- ◎已經會員大會（地區代表）決議報廢或已報廢保留移交之物品，得視需要擇期保留移交，或可變賣現金者，則擇期變賣之，所得款項納入本會基金。

第三十條、會員（代表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個人及團體會員）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

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理事、監事之罷免。
- ◎財產之處分。
- ◎本會之解散。
-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團體會員一千元，於會員（含團體、贊助、名譽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 ◎個人會員（含贊助、名譽會員）新台幣二百元
- ◎團體會員二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 2,000 元

◎永久團體會員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 20,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本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本會 96 年 12 月 8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台（97）內社字第 0960205841 號函准予立案備查。

104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08028 號函同意備查。

五、祭典概況

宗親會祭祖大典通常在每年農曆 11 月 1 日三聖始祖聖誕前後舉行，會在當年爐主家所在地區盛大舉辦，宴席通常有 300 桌以上。活動雖以祭祖大典、吃祖酒與擲爐主為高潮，但活動會持續好幾天，這裡附上一些有關資料。因為 2015 年是由台南西港大塭寮（也就是 David Jordan 所研究過的保安村）來舉辦，因此目前所收集的相關祭典資料，主要是來自於該地祭典活動實際的情況。

（一）祭典活動全程 8 日的行程表

日期農曆	時間	執行事項	備註
9 月 23 日	星期三	醮壇全部完成	
9 月 25 日 星期五	全天準備		
9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	三聖始祖、廣澤尊王 二項神轎備用	敬請全庄住戶配合
	晚上十時	榴陽王三聖始祖臨時壇安座大吉。 三聖始祖神器、爐主爐、邀請交陪境神尊同時安壇、安座完成	明華園天字團、布袋戲辦仙賀壽大吉。
9 月 27 日 星期日	全日	老祖裔孫自由參拜	下午 diy 手作活動明華園天字團、布袋戲、KTV 唱歌助興
9 月 28/29 日 星期一、二	全日	老祖裔孫自由參拜	明華園天字團、布袋戲、KTV 唱歌助興
9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1 分	宴王大典、南管演奏祀宴	明華園天字團、布袋戲、KTV 唱歌助興
	下午 6 點	祝壽祭祖典禮預演	
	晚上 9 點 26 分	拜天公 (每戶敬備天宮金一份)	
10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榴陽王三聖始祖 1374 年壽誕祝壽祭祖大典	祭典、祖酒圓滿後、吉時、友誼境神尊陪同榴陽王三聖始祖回駕臨時行館、安座大吉、扮仙賀壽、合境平安、宴王祝壽準備壽桃、壽龜、壽麵、每戶乙份
	中午 12 時	祖佛酒準時開桌	
	下午 1 點 45 分	杯選 1375 年爐主	

資料來源：榴陽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聖誕祭祖大典紀念冊

(二) 祝壽文

維：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歲次乙未年十一月初一日，各界恭祝榴陽王聖誕大祭典
主祭官：郭清漢。陪祭官—值年爐主：郭耀楚。陪祭官—郭朝清、郭朝
萬、郭添財、郭海濱、郭清德、陪祭官—郭明郎、郭宗宏、郭華泰、張榮富、
郭崑池、郭崇英、陪祭官—郭秋益、郭清竹、郭信良、陳亭妃、郭青春、陪
祭官—郭石吉、郭國志、郭進成、郭麒麟、郭新春、周文德。暨各界善信裔
孫、宗親會、委員監事代表會員。祭典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監事及所有信徒，
虔誠供養壽桃、壽麵、牲禮、鮮花、菓品、財帛、酒饌、香楮之儀，敬獻於
榴陽王、三聖始祖、諸位神尊案前，伏祈笑納，恭維

詩曰：

榴陽王十二使祖	河南省固始縣人	才智出眾而晉仕	奉旨入閩平獠亂
卜居漳州龍溪縣	郭埭之南有榴山	尊號為榴陽始祖	始祖唐玄宗元年
趺坐羽化成神聖	尚方寶劍隨身邊	巡狩天下顯神威	護國濟世佑民安
到處合境平安居	物富民豐人欽敬	壇前燈燭火焰閃	香氣沉沉應乾坤
拜請榴陽十二使	十月一日誕生期	榴陽始祖凡人修	積德處世成神祀
赫赫神威被復悠	黎庶蒼生賴以祐	信眾一心三拜請	叩謝諸位眾神尊

恭逢嶽降之辰，爰是會集衣冠 敬獻嵩呼之祝：

院天放瑞彩，地接祥雲，十方同慶，神威垂鑒，錫賜民生樂利，國運昌隆，
風調雨順，合境平安，眾信徒吉祥如意，心曠神怡。伏維

尚饗

天運歲次乙未年十月初一日吉時

(三) 榴陽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聖誕祭祀大典程序表

❖ 鳴禮炮

❖ 首通鼓

- ❖ 二通鼓
- ❖ 三通鼓
- ❖ 主祭官就位—披敷萬年彩虹—奏樂
- ❖ 主祭官行盥洗禮
- ❖ 向三聖始祖行上香禮（一拜、二拜、三拜）
- ❖ 恭讀 祝壽文
- ❖ 行初獻禮（獻花、獻壽桃、獻鳳梨、獻香蕉、獻葡萄、獻柑橘、獻紅蘋、獻五獸）行三鞠躬禮。奏樂
- ❖ 行亞獻禮（獻饌、獻爵、一獻爵、二獻爵、三獻爵）行三鞠躬禮。奏樂
- ❖ 行終獻禮（奉茶、獻財帛）行三鞠躬禮。奏樂
- ❖ 徹饌
- ❖ 望燎
- ❖ 禮成。奏樂
- ❖ 鳴炮

（四）榴陽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聖誕祭祀大典重要出席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天運歲次乙未年十月初一日）

榴陽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聖誕祭祀大典，大典開始—

鳴禮炮—祀禮樂生喧萬壽樂府—普天同慶。

首通鼓響—請祀禮官引主祭官詣祭壇。

恭請主祭官：郭清漢 詣香案前就主祭位。

二通鼓響—請祀禮官引陪祭官詣祭壇。

恭請陪祭官：

三聖始祖乙未年爐主：郭耀楚

祭典委員會主任委員：郭清德

台灣區榴陽王郭氏宗親會理事長：郭海濱

台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

立法委員：陳亭妃、黃偉哲

台南市議員：郭國文、郭清華、蔡秋蘭、陳朝來

祭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宗宏、郭崑池、郭秋益、郭清竹、郭清春、郭清標、郭定峰

常務監察委員：郭崑嶽、王聖文

名譽理事長：郭朝清、郭朝萬、郭石吉、郭國志、郭進成、郭麒麟

監事主席：郭崇英

詣香案前就陪祭位。

（五）三聖始祖與大塹寮

由於榴陽王三聖始祖和 2015 年爐主所在地的大塹寮有著特殊歷史源流，當地人特別將此事記載於祭典手冊上。主要是在日治時期，三聖始祖三尊神像曾安置在大塹寮，日本統治者如火如荼進行神佛歸天運動時，地方耆老冒著生命危險將其隱藏，而保住了神尊。但 1955 年以後，當三聖始祖重新開始被各庄輪流加以祭拜後，大塹寮人就再也沒有能當到爐主的機會。這中間在大塹寮當地形成了許多神明傳說：說法一、三聖始祖不再經過一甲子，是不會再回到大塹寮的；說法二、神明就是要回來，也一定要在西港刈香（每三年舉辦一次）那一年回來，才能在遊行隊伍中彰顯其尊貴。結果現在剛好經過一甲子，而且又是香科年，大塹寮人終於擲到爐主，而且這位爐主還是前村長，讓全村欣喜若狂，也印證了神明意志之神通廣大。這裡特別附上本屆主委在祭典手冊上所寫的一篇文章記載此事：

榴陽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大塹寮祭典管理委員會主委序

緣起於民國十九年歲次庚午年，老祖欽點本庄徐熊先生為值年爐主。該年也是日本統治台灣第三十四年，日本台灣官廳嚴格勵行「除神政策」；於此三年前，老祖連續定居大竹林（頂寮），這年始移居大塹寮（下寮）。此事，日本巡查非常清楚，及時通知「保正」必須追查三尊神尊下落，並提出毀除。

此時，保正郭朝全（朝縵）是宗親會郭敏雄宗長的親三叔公，得知後馬上將老祖、三元真君、李老先生，三位神尊隱藏國非常隱密的地方。然後再帶領日本巡查進行每戶搜查，結果無功而返。但是日本巡查非常生氣，時常進行臨檢。植是之故，老祖必須忍受十六年暗無天日的時光。

直到臺灣光復，民國三十六年歲次丁亥年十月初一，大塭寮居民才歡天喜地隆重為老祖慶生祝壽、吃祖佛酒。連續九年老祖壽誕皆於大塭寮辦理，卻引起很多宗親異義，爾後老祖指示「吾神關心各地方裔孫，必須雲遊各地」至此才恢復擲筊欽選爐主。

於民國四十四年，歲次乙未年十月初一日，擲筊選出土城仔郭岑寮郭朝宗長為四十五年值年爐主，三尊神尊才離開大塭寮雲遊各地。直至今年老祖欽選大塭寮老村長郭耀楚宗長為爐主，再度回歸保命地，剛好一甲子（六十年）。承蒙保安宮主委郭明朗宗長，副主委郭華泰，張榮富，總幹事玉允文，顧問團長郭崑池宗長、以及全體委員、監事熱心推薦本人擔任此次祭典委員會主委，而且里長郭吉山宗長亦自願擔任總幹事協助，在盛情難卻之下，抱著熱心付出、誠惶誠恐的心情，才接受此重任。

今年三聖始祖再度回到大塭寮，適值西港慶安宮三年一次香料，三聖始祖被邀請參加乙未年香料巡遊（轎號第二十五號），宗親會郭秋益、郭仙智、郭永福、郭清標、郭金龍、郭松從、郭春暉、郭耀勝八位宗長，以及過港仔數位宗長亦熱心付出，自願為老祖四天九十六鄉村的巡遊跟隨護駕，其精神令人敬佩。

第二天香科隊伍行至大塭寮三聖始祖公館，宗親會理事長郭海濱宗長親臨為老祖頂禮參香。宗親會之三大老：郭清漢、郭朝清、郭朝萬三位宗長，更是一早就到公館為老祖頂禮參香，並坐鎮公館，關懷老祖巡遊的事宜，其情其心可欽可敬。

今年承蒙所有各地方的長輩、宗親會諸位宗長，以及所有熱心人士，盡心盡力，才能順利圓滿完成此次祭典，再次致上無限感恩，更虔誠祈求老祖神威顯赫，神通廣大，德澤萬氏庇佑國內外裔孫，身心健康，祖脈同源、宗誼永存，和睦團結以慰老祖厚愛，感謝大家。

三聖始祖大塭寮祭典管理委員會 主委郭清德敬筆

(六) 前述的歷史背景下，神尊降乩了一首籤詩，被放在 2015 年祭典手冊中顯目的位置上：

榴陽王三聖始祖 三元真君 降駕指示籤詩一首

時間：甲午年農曆 10 月 5 日下午 7 點 25 分

第一次請示公事

地點：大塭寮保安宮廟內

榴陽王三聖始祖 三元真君 降駕指示籤詩一首

一出數十年 重回保命地

回報再生地 久來相逢福

寮可比生地 在座可比母

為報因地氣 寮孫吉合好

不要用氣損 郭字團吉時

六、申請成為重要市定民俗之有關文件

根據宗親會總幹事的說法，此次是台南市文化局主動接觸榴陽王郭氏宗親會，詢問其申請地方重要民俗的意願，甚至於在填表時官方也全力加以協助。申請程序歷經幾個階段：一、填申請表格；二、審議委員至祭典現場進行觀察與了解；三、審議會（官方與申請單位交換意見，官方並提出質詢）；四、審議委員投票並決議。以下分各項來加以呈現：

(一) 榴陽王郭氏宗親會提報資料：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處有一個制式的民俗及有關文物提報表，一共三頁：第一頁為有關民俗類，第二頁為有關文物類及第三頁為處理情形。榴陽王郭氏宗親會所提報資料僅有第一頁，茲將所提內容附於此：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編碼原則：年度-月份(2碼)-3位序號)		* 提報日期 民國 104 年 0 月 0 日	
*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風俗及相關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習俗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知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仰及相關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俗信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及相關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歲時節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節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考本表末填寫說明 5 所列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定義範疇勾選分類項目)		
* 名 稱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 (如：基隆中元祭；若所屬族群為原住民族，請參考填寫說明 6 填寫)	保存團體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請續填保存團體基本資料欄)
* 所屬族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漢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 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民族 _____		
* 舉行時間	國曆 月 日 農曆 10 月 1 日 其他	辦理週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逢(隔) __ 年舉行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 辦理地點	不固定，每年由擲杯決定	活動規模	全省
* 淵源概況	需詳述該民俗之由來與自該民俗產生以來曾發生過的變化及現況的描述等，屬於該民俗整體性、綜合性的敘述欄位。 榴陽王為十二使祖之稱號。明清以來，先後入墾臺灣南部郭姓先祖眾多。 榴楊王會，年代久遠，成立的年代與背景不詳，僅知於日治時期已流傳。 榴陽王會在各聚落間輪祀的神明共有 3 尊神像，主祀三元真君，榴陽王十二使祖，李老先生。		
* 過程及重要儀式特徵	煮油，拜天公，宴王，謁祖，吃祖佛酒，擲爐主，移駕		
主辦單位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聯絡人	陳 OO
地 址	台南市安南區 000000	電 話	06-0000000

(二) 提報資料

宗親會提報了一份書面資料如下：

郭氏宗親榴陽王祭祖大典簡介

郭姓早在西元前二二一〇年，就出現在中華民族歷史上，於魏晉時期就在山西太原、汾陽逐漸發揚光大，而成為中華民族大姓之一，然後分支遷徙到陝西華陰、河北晉縣、山東昌樂，又另一支就遷徙到河南，以後隨著各時代的戰亂也逐漸向華南遷移，在各種因緣際會之下，使原本分居於華北各地的之派又聚居在廣東、福建二省，尤其以福建居多，以致讓許多不瞭解郭氏宗譜的人，誤解為郭姓都是郭子儀的後裔，這可能和郭子儀在歷史上比較有名，也因此郭姓宗族大部分以「汾陽」為堂號，這汾陽堂號跟郭子儀有關，但榴陽王十二使祖和郭子儀不同支脈，榴陽王十二使祖的堂號是以「榴陽堂」，據《漳州府誌》所載，榴陽王十二使祖本名「魚」，諱「淑翁」，字「里之」，號「覽溪」，河南省固始縣人，生於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逝於唐玄宗開元元年正月初二日（西元七一三年），享年七十五歲。

唐高宗總章二年（西元六六九年）淑翁祖以二十九歲之英年，隨歸德將軍陳政（光州固始人）到八閩（福建）平亂，屯兵於龍溪柳營江東畔；陳政於唐玄宗儀鳳二年（西元六七七年）去世，由其子陳元光接掌軍權，於武后垂拱年間（西元六八五—六八八）時創置漳州，以至民間奉陳元光為「開漳聖王」；在武后掌政時，淑翁祖已退下軍職，所以沒有隨部隊移防，就和一同到漳州的郭氏宗親，定居於漳州龍溪二十八都九龍江下游之「郭埭」，因淑翁祖曾任武官待人又公正，所以大家推崇淑翁祖為首，開發出一個以郭姓為主的大村落，當淑翁祖去世後卜葬於郭埭的榴陽山南邊，土名荔枝林，今在榴陽山還留有「郭氏十二使祖」石碑，因此，後人以此山為堂號，尊為「榴陽始祖」。

郭姓家族於明清時期遷徙到台灣後，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生活逐漸安定，大家想這是神明及祖先保佑；我台灣人對神明及祖先就很敬重，尤其祭祖更不敢敷衍，每逢年節都很慎重，郭姓家族雖是離鄉背景來台，但每人都

流著同一血脈，不以年齡分長幼，而以族譜諱行論輩分，而大家雖然安定但精神上也要有寄託，於是由家族長輩倡議以漳州開基祖榴陽王為誕辰為祭祖日，據說剛開始只是鄰近宗親，祭祖後將祭品煮熟後一起享用，祭祖大典在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時曾被強行停止，台灣回歸後再回復，延續到今已有三百多年之久，榴陽王祭祖大典就像西拉雅族「阿立祖祭」的祖靈，榴陽王在郭姓家族以成「亦佛亦祖」敬崇，在祭典的精神更勝阿立祖祭，除了向榴陽王祝壽外，也有尊祖敬宗敦親睦族，因此祭祖大典後的平安宴又稱「吃祖佛酒」，這是深具草根性又有本土化的說法。

榴陽王裔孫遍及各地人才輩出，可是到現在為什麼沒蓋廟建祠，據說這是榴陽王的訓諭，不蓋廟建祠只以「跋爐主」方式，讓各地裔孫都能有機會奉祀榴陽王，以達到尊祖敬宗敦親睦足效應，所以每到農曆九月值年爐主及當地祭祀委員開始動員，祭祀活動分為三大主要項目：

一、祭祀大典會場搭設牌樓，要佈置莊嚴，儀式十分隆重，主祭官、陪祭官、值年爐主等穿長袍馬褂，於農曆十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遵循古禮舉行，參加者有主祭官、陪祭官與祭官等，主祭官由中央首長或地方首長擔任，陪祭官由爐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地方首長暨民意代表擔任，與祭官由各地區宗親代表、長老、委員、貴賓暨信徒等參加，祭祖時間約五十分鐘。

二、擺設福壽平安宴，凡郭氏裔孫或榴陽王三聖始祖信徒均可自由參加，欲參加人員由各地宗親代表受理報名彙整後，依報名期限內向爐主地區報名並繳清報名費後，由主辦單位按報名先後順序編排桌次依席入座。

三、以賽筊方式產生新爐主，這是宗親會在祭祖大典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活動，凡是參加平安宴者不分男女老少，都有資格參加賽筊，如自動放棄者亦可，評筊係依報名順序唱名舉行，每唱十名擲筊一次，由當年爐主、爐主家屬暨主任委員等輪流代表擲筊，以得最高筊數者當選為新爐主，約一個月後新爐主地區可恭迎榴陽王三聖始祖至該地區安座供奉；這三大主要項目也就

是祭祖大典的準則。

祭祖大典儀式莊嚴隆重，程序依古禮進行，雖然參加人員高達數千人，由於執事人員懷著為榴陽王服務，而且都是郭氏子孫，因此在祭祖大典中繁而不亂，在全國中很難見到的祭祖儀式，祭祖大典為二天，程序如下：

農曆九月最後一天（有二十九或三十日）

下午四時開始宴王

晚上八時祭祀大典預演

晚上十時拜玉皇大帝

農曆十月一日

上午十時祭祀大典

中午十二時福壽宴（吃祖佛酒），各地宗親互相聯絡感情，以達到敦親睦族之祖訓

下午一時三十分拔新爐主

約一個月後新舊爐主舉行交接，新爐主及該地區長老迎請榴陽王等神尊回去安座

以上這種具有本土化的祭祀大典，將郭氏宗親們融為一體，展現出飲水思源、追宗念祖優良傳統文化，這種具有古息生活傳承，風俗及民俗與發展的特色，且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更能將祭祀大典活動帶有示範作用。

（三）2014 年農曆十一月一日（國曆 12 月 11 日）祭典當天，有數位審議委員到祭典現場進行考察。

（四）2014 年 12 月 12 月 24 日，台南市文化局進行了審議會議，宗親會代表進行了報告；審議委員也進行了總結，並接著進行質詢與問答。最後經審議委員投票通過，將該祭祖大典列入了市定民俗，並隨之進行了公告。

以下，依序有幾份文件：

A. 宗親會的報告內容（依原報告中所使用的投影片來呈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人:郭海濱 理事長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報大綱</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典緣由 2. 祭典流程 3. 祭典宗旨 4. 未來展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緣由</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漳州府誌、康熙時期漳州郭天錦進士撰寫族譜。 ● 榴陽王郭魚諱名淑，唐高宗年間奉旨入閩平獠亂開闢漳州，後卜居漳州龍溪（九龍江）旁流傳村其後裔部份遷泉州。 ● 明朝中葉當代祖先先有計劃組織至台灣開墾定居，以古都大台南地區為中心向外遷徙，中部以南等均以村里集體聚落，北部則較為零落散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緣由</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族譜記載於明朝漳州尚有榴陽王其廟宇供祭祀。 ● 遷台後衍變為每年農曆10月1日榴陽王聖誕日，其裔孫以賽笏杯產生的爐主迎榴陽王神尊回該地區安座奉祀。 ● 除賽笏杯儀式之外，並舉辦盛大「祭祖」活動，俗稱「吃祖佛酒、拜老祖公」，均都吸引約數千位以上來自全國各地族親參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緣由（族譜）</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龍飛乙丑年(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郭天錦進士撰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流程</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祭祖大典前一天 (農曆9月30日) ● 煮油淨庄:舉辦全村庄煮油除穢灑淨儀式。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祭典流程.1

祭祖大典前一天
(農曆9月30日)

- 舉行祭拜玉皇上帝及宴王儀式，並為榴陽王暖壽。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祭典流程.2 (農曆10月1日)

- 祭祖大典 (典禮依循老祖宗流傳之古禮程序進行)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祭典流程.3 (農曆10月1日)

- 恭讀祖訓

追敬祖業孝父母
宗立品行和鄉鄰
念友兄弟正夫婦
祖睦宗族保祖墓
故謹婚嫁隆節尊
吾息爭訟崇節儉
鄉土祖訓信願行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祭典流程.3 (農曆10月1日)

- 平安福壽宴 (吃祖佛酒)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祭典流程.4 (農曆10月1日)

- 表揚宗親「傑出成就獎」、「優秀成績獎學金」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祭典流程.5 (農曆10月1日)

- 賽茭杯選新年度「爐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流程.6 接爐儀式</p> <p>祭祖典禮後一個月(約農曆11月2日)內辦理新舊任爐主接爐儀式,榴陽王神尊移駕到新爐主地區奉祀,並在該地區成立祭典管理委員會以辦理該年度祭祀及明年度祭祖大典籌備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宗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祭祖儀式做為「敬老尊賢」「敦親睦鄰」「服務社會」之榴陽王祖訓傳承。 ● 以賽笏杯遴選爐主輪流恭請榴陽王神尊至各地區奉祀統一信仰。 ● 以平安宴做為各地區宗親每年一次在不同地區之相聚交流活動。 ● 集中各地區宗親祭祖捐款於值年祭祖委員會活絡其經濟良性影響後續接任者意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宗旨 榴陽王神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來展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會網站全國首創將收、支明細公佈於網站及各種活動信息、歷史文物蒐集,期望吸引年輕世代參加以利世代交替。 ● 正在全國成立7個縣市分會為當地宗親交流平台凝聚向心力及吸收新會員注入參加祭典之能量。 ● 期待市府及委員能認同議此本土化祭典活動更加能永續傳承。

B. 審議委員的總結報告 (依原報告中所使用的投影片來呈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案-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榴陽王 郭氏宗親祭祖大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祭典源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榴陽王為十二始祖之稱號。明清以來,先後入墾臺灣南部郭姓先祖眾多。 ● 榴陽王會,年代久遠,成立的年代與背景不詳,僅知於日治時期已流傳。 ● 榴陽王會在各聚落間輪祀的神明共有3尊神像,主祀三元真君,榴陽王十二始祖,李老先生。
--	--

 <p>祭典儀式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曆 9 月 30 日 祭祖大典前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為榴陽王暖壽 • 舉行祭拜玉皇上帝及妻王儀式 農曆 10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獎杯選新年度爐主 • 祭祖大典領古禮進行 • 吃祖佛酒 農曆 11 月 擇一週日新舊任爐主接爐儀式 	<p>影片欣賞</p> 												
 <p>委員訪視意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登錄基準</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傳統性</td> <td>郭姓宗親會族人隨移民來台，逐漸形成之宗族祭祖活動，輪祀聖祖行之有年，凝聚族人情誼。</td> </tr> <tr> <td>地方性</td> <td>為台南高雄一帶郭姓宗親祭祖之重要活動，祭祀族人達三千餘人以上，為一歷史悠久且具地方性的民俗活動。</td> </tr> <tr> <td>歷史性</td> <td>祭祖活動反映先民開發過程，可了解宗族繁衍遷移歷程，可做為台灣移民開發史的個案研究。</td> </tr> <tr> <td>文化性</td> <td>最早以台南郭姓聚落為主，戰後向外拓展，遠至高雄屏東等地，影響範圍擴大，信仰文化力量強大。</td> </tr> <tr> <td>典範性</td> <td>完整的祭祀儀式，不設祠堂，每年擲筊選出爐主，迎請神尊；族人宗親年年參與，宗親組織運作具典範性。</td> </tr> </tbody> </table>	登錄基準	內容	傳統性	郭姓宗親會族人隨移民來台，逐漸形成之宗族祭祖活動，輪祀聖祖行之有年，凝聚族人情誼。	地方性	為台南高雄一帶郭姓宗親祭祖之重要活動，祭祀族人達三千餘人以上，為一歷史悠久且具地方性的民俗活動。	歷史性	祭祖活動反映先民開發過程，可了解宗族繁衍遷移歷程，可做為台灣移民開發史的個案研究。	文化性	最早以台南郭姓聚落為主，戰後向外拓展，遠至高雄屏東等地，影響範圍擴大，信仰文化力量強大。	典範性	完整的祭祀儀式，不設祠堂，每年擲筊選出爐主，迎請神尊；族人宗親年年參與，宗親組織運作具典範性。	<p>訪視綜合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郭姓榴陽王會是南台灣規模甚大的宗族祭祖活動，儀式流程、值年爐主的產生、神尊供奉地點在歷年傳承下皆有一套成熟運作模式。 • 族人散居全台各地，但透過祭祖儀式，以族人參與祭典進行族親間的交流，以示慎終追遠，聯誼宗親情誼亦可作為台灣宗族發展的顯例。 
登錄基準	內容												
傳統性	郭姓宗親會族人隨移民來台，逐漸形成之宗族祭祖活動，輪祀聖祖行之有年，凝聚族人情誼。												
地方性	為台南高雄一帶郭姓宗親祭祖之重要活動，祭祀族人達三千餘人以上，為一歷史悠久且具地方性的民俗活動。												
歷史性	祭祖活動反映先民開發過程，可了解宗族繁衍遷移歷程，可做為台灣移民開發史的個案研究。												
文化性	最早以台南郭姓聚落為主，戰後向外拓展，遠至高雄屏東等地，影響範圍擴大，信仰文化力量強大。												
典範性	完整的祭祀儀式，不設祠堂，每年擲筊選出爐主，迎請神尊；族人宗親年年參與，宗親組織運作具典範性。												

B. 雙方的攻防：

審議過程並非完全平順。這裡特別以訪談稿的內容來呈現其中的波折，以下訪談內容來自宗親會總幹事的說法，相當程度反映了以宗族活動作為公共文化資產的困難和克服之道：

總幹事：先由理事長來做報告，報告來就開始做提問。提問只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們的特色在哪裡？全省到處都在祭祖，你有甚麼特點，讓我們能夠把你列入市定民俗？喔！這個一問，大家就在焦慮了，後來我們想一想說：別人祭祖沒有煮油淨庄，我們有，而這是別的地方絕對看不到的；還有，我們是游牧式的祭祖，游牧式的而不是固定的，這別的地方也都沒有；第三，

別的地方祭祖都是在宗廟或宗祠，而我們沒有宗廟宗祠，只是在外面搭帳棚，搭祭壇，這是別的地方也沒有的，只有郭家有這種做法，擲筊選爐主或許別人到處也都是用這種方式，但我們選完了還要去移駕，這個是別人沒有的，我們就跟審議委員提到這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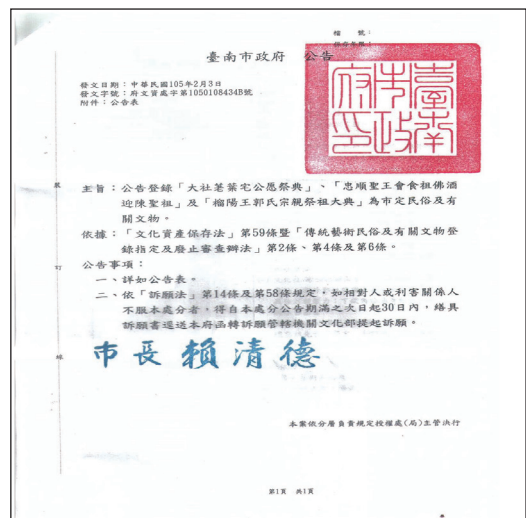
接著審議委員問了第二個問題：他說，這個文化局既然要將我們列入重要民俗，那你們的會址在哪裡？現在台南市的人當理事長，會址當然是設在我們理事長辦公室這裡。如果明年是台中或高雄擲到爐主，做到理事長，或是當宗親會理事長換人，會址就會遷到高雄或台中，因為我們這個宗親會是全省性的組織嘛，台北也有會員，台中也有會員，如果會址搬到台中，就已經搬出他台南市的管轄，如果這種情況發生，是不是已核定的重要民俗就要公告廢止？所以我們跟審議委員解釋說，以後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永久會址會設在台南市，如果台中或高雄外縣市的人當理事長，那個地方就設為通訊處。回去後，我們馬上修改了我們的章程，來符合文資處這一方面的考量。過去大家也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關於我們的特色，我們答的不太好，一位審議委員還幫我們說話，他說：你們答的技巧不好，榴陽王就是曾文溪兩岸發源地嘛，我才想說對啊！我們去大陸祭祖尋根的，榴陽王的厝就是在九龍江的溪邊，我們在台灣的發源處就是在台南曾文溪這邊。

(三) 正式公告

目前台南市所公告的市定民俗共有三十個，而在2016年2月3日，則又公告了三個市定民俗（含本案），且都是有關於宗族性的活動，這裡將正式的公告內容呈現如下：

登錄公告表

公文



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	
分類	信仰	
所在地	臺南市新市區	
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保存團體名稱	玄武傳奇文史工作室
	聯絡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 727 號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1) 傳統性：荖葉宅鄭姓雖係小聚落，但謝公愿期間，家家戶戶擺香案迎祖日夜不徹；保存敬天法地儀式，先敬上蒼再祭地神，擺設依循傳統禮數，儀式完整。</p> <p>(2) 地方性：保留自古留下之「跋飯碗」習俗，為臺灣僅見；謝公愿全程聘道士主持，讀疏、祭天地流程具在地化等。</p> <p>(3) 歷史性：因掩護抗日宗親而遺留之習俗、傳授武術到祈天發誓並影響後來大社宋江陣之發展，以至於爾後的謝公愿、祭祖、普渡等，皆有其強烈歷史感與故事性。</p> <p>(4) 文化性：謝公愿期間全庄吃素淨身，以表虔誠；旅外鄭姓宗親多藉此機會回鄉，具強烈凝聚力；丁錢與添油香制度，每科不留基金。</p> <p>(5) 典範性：小小聚落仍維繫古老傳統，不敢遺忘祖先留下誓言；未設祖厝，祭典期間在「公大埕」「搭廠」舉行祭祀，維繫百年而不墜。</p> <p>法令依據： 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p>	

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分類	信仰	
所在地	臺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新化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及安南區	
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保存團體名稱	歸仁大學穎川家廟敦脩堂忠順聖王會
	聯絡地址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大廟一街 38 巷 46 號

名稱	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性：長期維護「食祖佛酒迎陳聖祖」之俗，具古昔生活傳承樣貌；46庄陳姓宗親齊聚一堂，維繫宗族情感，難能可貴。 (2) 地方性：栢選庄頭再栢選「桌聲」個人的爐主制度、迎聖祖之交接及遶境，及以超大竹篩為「跋栢」圈界，皆具在地特色。 (3) 歷史性：此俗具有祀神兼祭祖雙重意涵，廣布46庄，是極為龐大且歷史久遠的老神明會組織。 (4) 典範性：宗族情感凝聚力強，整體儀式流程有完善規制，運轉自如，維繫健全。 <p>法令依據： 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2、3、5目規定。</p>

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	
分類	信仰	
所在地	臺南市各區	
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保存團體名稱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聯絡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工環路11號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性：郭氏宗親總會族人隨移民來臺，逐漸形成「食祖佛酒、拜老祖公」之俗，輪祀聖祖行之有年，凝聚族人情誼。 (2) 地方性：最遲於日大正15年（1962）已有擲筊輪祀之俗形成，深具草根性；祭典前所在地全庄煮油淨宅，祭祖前宴王大典與拜天公，皆見在地性，為臺南地區最具規模、特色的祖先崇拜習俗。 (3) 文化性：最早以臺南郭姓聚落為主，戰後向外縣市拓展，遠至高雄、屏東等地，影響範圍擴大，信仰文化力量強大。 (4) 典範性：完整的祭祀儀式，不設祠堂，每年擲筊選出爐主，迎請神尊；族人宗親年年參與，宗親組織運作具典範性。 <p>法令依據： 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2、4、5目規定。</p>	

對以上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的補充說明：前述台南市府正式公告函主旨中有：公告登錄「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及「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為本市市定民俗及有關文物。這裡對「市定民俗」一詞的背景要稍作說明。

1982年5月「文資法」第一版公布施行，其中第27條規定：「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3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

文資法後來歷經修正，在1997年的第二次修正版中的27條，則將古蹟指定權責下放至各級政府，並以指定機關為其類別名稱，其修正條文如下：「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審查指定之。……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到了2005年，文資法進行第五次修正，事實上是條文與精神的一個大幅度的結構性的修訂，文化資產內容重新調整，文化資產分別以指定或登錄制而產生。以重要民俗來俗，根據條文57到59條：

第5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58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辦理公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減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三項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裡，採用了登錄與指定的雙軌制，文化資產必須由地方發起並進行登錄，而中央主管機關則可以就其中重要者，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或重要民俗。

簡言之，1982 年的文資法，可列為文化資產的文物或民俗，一概由中央級內政部來指定（文資等級則分一、二、三級制），而管理則依所訂定的級別，分別以內政部、省和縣市為主管機關。到了 1997 年修文資法訂版，將指定權下放了，由三級政府分別制定與管理，文化資產則分為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所以這時候會出現市定古蹟之名。但是到了 2005 的大幅修訂版，文資法又改變了 1997 年版的精神，一概由地方政府先行登錄，中央政府則可以主動擇已登錄者，進行指定。根據 2016 年四月文化部文資處的統計，目前全國已登錄的民俗及有關文物共 168 項，其中 18 項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150 項為一般民俗及有關文物。也就是加總各地方政府所登錄，全國共有 168 項已登錄的民俗及有關文物，其中中央政府則挑出了 18 件，將之指定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嚴格講起來，根據現階段的法令，文化資產採地方登錄及中央指定的形式，並無「市民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法律空間（文化資產在地方政府，只能說是被登錄），¹但根據法規演變的歷史，舊名詞的沿用、以及文化資產的管理權責等，又似乎隱約有「市民民俗」這樣的位階存在，一些地方政府也習用這樣的名稱（如此處台南市政府的公告文），以彰顯特定民俗活動的文化價值。以上相關法令與歷史背景，特在此做一補充說明，以利讀者延伸閱讀有關文獻。

七、結語

祭祖活動在漢人社會中，雖然不完全是公共性的活動，但是就宗族實踐這件事本身的象徵價值而言，在傳統漢人社會秩序中，它對個人和姓氏集體都具有實質性的權威，也能創造出象徵資本的累積（個人和群體因此更得人尊重）。因為在漢人這個以父權體系為主要操作模式的社會裡，宗族活動已成為社會階序與人際互動規範的一個權威創造的來源。

¹ 感謝審查人提醒筆者注意到有關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劃分方面的問題。

雖然祭祖儀式只對宗族內部成員開放，但它背後所產生的象徵資本累積和人群關係的型塑，則是在整個社會中都相對有效的一種象徵性實踐。而在不同移民過程和歷史經驗中所形成的宗族連結和群聚，可能會具有不同的活動模式。目前本資料彙編裡所記載的榴陽王郭氏宗親會，則代表了一種擴張型，該組織並沒有固定的會址，而是每年擲爐主來選定臨時的會址，藉由這種每年更換地點的移動方式，移民外出的居民成為媒介，觸角伸向不同的地域，因而得以較大的幅度，呈現不規則性的向外擴散與移動。這種擴張型的祭祖活動，也因此具有更高的公共性和擴散性，更利於資源動員、網絡連結和情緒滿足感的創造。

台灣在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趨勢中，面臨鄉村人口外移和各種現代化元素（如現代教育和科學知識等）的衝擊，再加上政治戒嚴期的管制，地方宗教活動曾經呈現了一段較長的蕭條和停滯期。但是，在 1980 年代以後，作為一種公共慶典的民間信仰活動，在社會的新需求和新的物質條件中（如中產階級的懷舊心理、都市居民的回流、觀光產業的出現、社區感的新追尋與想像等），以及新的更開放的政治環境裡（包括本土化與台灣認同的追求），它反而越來越茂盛。而宗族活動，原本也處在民間宗教活動整體蕭條的低潮當中，但 1980 年代以後，伴隨著民間信仰蓬勃發展的風潮，它也同樣的走向了興旺之途。不過，在新的社會脈絡中得以發展的同時，它當然也產生了內部的轉化和儀式內涵強調重點的變化（例如外來觀賞者的大增、儀式展演成分的提高及節慶氣氛的增加等）。

至於地方性文化資產的訂定與保存，一方面是國家共識動員的一個手段，一方面也是地方政府創造社區認同和地方觀光的一個發展策略，這些都可以說是全面的民主化過程中，鼓勵地方自主性發展的一個結果。至於聯合國於文化多樣性與保存瀕臨滅絕文化的基礎上，所推動的文化遺產保存，雖然對於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台灣影響是間接且有距離，但它還是傳遞出一種新價值與新文化，台灣也在 1982 年起就有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框架，創造了地方文化資產列入登記與保護的新的發展趨勢。

也就是在前述這些因素交錯下，創造出宗族祭典活動有可能成為文化資產項目的一個契機，而這個契機也將會在內部與外部，逐漸改變漢人宗族實踐的性質與方式。相關研究很值得開發，這裡，我們先將一個個案的有關資料以彙編的方式呈現。目前這份資料的呈現，將宗族發展的最新趨勢予以揭示，它既有資料保存上的意義，也具有啟發研究者實際進入有關議題進行分析與討論的作用。

參考書目

Freedman, M.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1979 The Politics of an old State: A View from the Chinese Lineage,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M. Freedman, ed. Pp.334-3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ordan, David K.

- 1972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sternak, Burton

-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王銘銘

- 2005 社會人類學與中國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莊英章、陳在正

- 1996 「耕讀」家風與閩南龜洋莊氏宗族的發展。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合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5-2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郭敏玆

- 2015 榴楊王三聖始祖一三七四年聖誕祭祖大典紀念冊，台南市西港區永樂里出版。

陳奕麟

- 1984 重新思考 Lineage Theory 與中國社會。漢學研究 2(2):403-446。

陳其南

- 1985 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 3(1)：127-180。

陳文德

- 2002 導論。收錄於陳文德、黃應貴主編，「社群」研究的省思，頁 1-41。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廖經庭

- 2007 家族記憶與族群邊界：以台灣彭姓祭祖儀式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